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60013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雙湖段1096地號上發現無主骨灰甕認領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發現地點：本縣馬公市雙湖段1096地號。
二、發現原因：整地時發現。
三、認領時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(06-9221650轉13，承辦人：余先生)
五、上開地點內骨灰骸親屬、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府民政處完成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視為無主骨灰甕，依法代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